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3003號

原告 吳培菁

訴訟代理人 楊加德

被告 許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停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被告明知在民國113年10月3日山陀兒颱風將登陸臺灣本島，卻仍疏未注意其所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屋頂之鐵皮設置是否有欠缺，亦未就屋頂鐵皮為加強防颱措施，於113年10月3日11時30分許被告屋頂鐵皮被吹落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導致停放於該處之系爭汽車毀損，維修費用需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00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維修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1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並非系爭房屋之所有權人，且亦無從確認該鐵皮為系爭房屋屋頂之鐵皮，被告自無需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原告已將系爭汽車報廢，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並無理由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，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，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，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

01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02 第191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

03 (二)原告固提出估價單、汽車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等件，主張被
04 告應對系爭汽車之毀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
05 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照片（本院卷第59
06 頁），可見屋頂鐵皮被吹落之房屋，不僅系爭房屋，系爭房
07 屋旁建物之鐵皮屋頂亦被吹落，無從判別究係何人之屋頂鐵
08 皮毀損系爭汽車，尚難憑此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況且，系
09 爭房屋並非被告所有，有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可稽（本
10 院卷第61頁），被告既非系爭房屋之所有人，則被告抗辯系
11 爭房屋屋頂鐵皮為其所有一節，並非無稽，原告復未提出其
12 他證據證明系爭房屋屋頂鐵皮為被告所有，自難認被告需負
13 擔系爭房屋屋頂鐵皮工作物設置保管無欠缺之注意義務。

14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1,900
15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6 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18 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19 敘明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另依同法第436
21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6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8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9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30 人數附繕本）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